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Vanadium Titano-Magnetite Mining Company Limited**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893)

### 有關阿壩礦業溢利的承諾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而作出。

董事謹此宣佈，根據阿壩礦業經審核賬目，阿壩礦業在2012年度之實際純利約為人民幣11,330,000元（約相當於14,390,000港元），相較協定純利短缺約人民幣28,670,000元（約相當於36,410,000港元）。因此，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川威須負責向凌御補償一筆相等於純利差額之款項。

於2013年5月7日，凌御及川威訂立補充協議。據此，代價餘額已根據純利差額調整至約人民幣1,330,000元（約相當於1,690,000港元）。因此，阿壩礦業收購事項之經調整總代價為人民幣140,870,000元（約相當於178,900,000港元）已進一步根據純利差額調整至約人民幣112,200,000元（約相當於142,490,000港元）。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透過同意補充協議之條款，從而根據純利差額調整代價餘額，川威（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履行其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作出有關阿壩礦業純利之承諾。

本公告乃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7條而作出。

## 背景資料

謹此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10年11月15日的公告(「**11月公告**」)、2011年1月28日的公告、2011年4月29日的公告、2011年5月31日的公告及2012年5月21日的公告(「**5月公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11月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誠如5月公告所宣佈，根據凌御與川威於2012年5月19日訂立之補充協議，阿壩礦業收購事項之總代價已由人民幣150,000,000元(約相當於190,500,000港元)調整至人民幣140,870,000元(約相當於178,900,000港元)(「**經調整總代價**」)。經調整總代價包括：

- (a) 人民幣100,000,000元(約相當於127,000,000港元)，已於完成日期支付；
- (b) 人民幣10,870,000元(約相當於13,800,000港元)，已於2012年5月30日支付；及
- (c) 人民幣30,000,000元(約相當於38,100,000港元)(「**代價餘額**」)，將於緊隨羊龍山鐵礦及新毛嶺鐵礦的採礦許可證均已發出之後的十個營業日內(「**餘款到期日**」)到期支付。

## 有關溢利的承諾

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川威向凌御承諾，阿壩礦業2012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純利(已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協定純利**」)最少將為人民幣40,000,000元(約相當於50,800,000港元)。

根據阿壩礦業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賬目(「**阿壩礦業經審核賬目**」)，阿壩礦業2012年度的股權持有人應佔之經審核純利(已扣除稅項及非經常項目)(「**實際純利**」)約為人民幣11,330,000元(約相當於14,390,000港元)，相較協定純利短缺約人民幣28,670,000元(約相當於36,410,000港元)(「**純利差額**」)。因此，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川威須負責向凌御補償一筆相等於純利差額之款項。

## 補充協議

於2013年5月7日，凌御及川威就阿壩礦業收購協議訂立補充協議（「補充協議」），據此，凌御應支付之代價餘額已根據純利差額調整至約人民幣1,330,000元（約相當於1,690,000港元）。因此，阿壩礦業收購事項之經調整總代價人民幣140,870,000元（約相當於178,900,000港元）已根據純利差額進一步調整至約人民幣112,200,000元（約相當於142,490,000港元）。根據純利差額調整之代價餘額（「經調整代價餘額」）將由凌御在餘額到期日支付。

## 獨立董事委員會之見解

根據補充協議之條款，獨立董事委員會認為，透過同意補充協議之條款，從而根據純利差額調整代價餘額，川威（其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已履行其根據阿壩礦業收購協議作出有關阿壩礦業純利之承諾。

\* 僅供識別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在本公告採納之兌換率為人民幣1.00兌1.27港元（惟僅供說明用途），此說明並不表示，亦不保證人民幣或港元定能按上述兌換率買賣。

承董事會命  
中國釩鈦磁鐵礦業有限公司  
主席  
蔣中平

香港，2013年5月7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蔣中平先生（主席）、劉峰先生及余興元先生；非執行董事王勁先生及張青貴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余海宗先生、顧培東先生及劉毅先生。

本公司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在本公告內表達之見解乃經審慎周詳考慮後始行作出，且本公告並無遺漏任何其他足以導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的事實。

網站：[www.chinavtmmining.com](http://www.chinavtmmining.com)